要旨

农林碳汇交易是农户通过与控排企业交易,凭借造林的方式吸收二氧化碳,进而达到减排增收和生态补偿的双重效果。中国早在 2005 年就已经开始进行农林碳汇交易的实践,林农在经营碳汇交易时需要投入的劳动成本较低,却能够产生较高的收益,同时能够实现间接减排的效果。农林碳汇交易的创新模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修改中体现,其第八条第(五)项中明确要促进农林碳汇交易,发展林业碳汇,同时也提出了要对碳汇的生产、计量、监测等监督管理。

从农林碳汇交易的规模上看,2019 年全国农林碳汇的交易额度和规模总计突破8万亿元。农林碳汇的主要参与者中共带动108万农户精准脱贫,农林碳汇交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作用日益凸显。农林碳汇交易主要是政策强制和规则约束下所产生的市场需求,农户可以基于政策导向下的市场机制,经营碳汇交易项目,促使农户减排增收。因此,规则约束下所产生的市场需求是农林碳汇成为生态振兴的因应。

论文在前人形成的以交易主体为前提的农林碳汇交易理论框架基础上,搭建了中国农林碳汇交易监管理论框架。本文提出了中国农林碳汇交易机制是一个"弱市场机制",其市场机制中的要素受制度影响较大。"弱市场机制"概念的提出和适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弥合既有的理论和中国碳汇交易现状之间不平衡状态的作用。同时,突出了在"弱市场机制"前提下,监管的必要性和制度设计的重要性,使得理论框架、概念分析和现状分析之间具备了一定的可操作性,从而反映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碳汇交易监管制度设计的困境及其完善路径。论文以"监管正当性"和"制度设计有效性"两个方面,保障农林碳汇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在理论框架中,交易成本理论对监管正当性予以论证和分析,产权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对制度设计有效性予以解释和回应。

论文采用了社会经济统计分析法、博弈分析法和实证分析与跨学科研究方法分析论证了"弱市场机制"下中国农林碳汇交易运行机制和监管原则。研究认为,农林碳汇交易运行机制中的碳汇价格监管和针对碳汇量的计量与核证是制定农林碳汇交易监管制度的基础。从生态价值的角度上看,农林碳汇交易实现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最大化需求。论文提出了"弱市场机制"下农林碳汇交易监管的四大基本原则,分别是: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审定原则、信息披露原则和登

记备案原则。

论文以"弱市场机制"下农林碳汇交易监管理论框架为基础,提出了中国农林碳汇交易制度设计的规范要素。研究认为,不论是以村集体形式合作经营农林碳汇项目,还是农户以个体的形式从事农林碳汇交易,均应当明确碳汇权和林权在流转过程中的权利属性,并重点研究了农林碳汇权利客体的保护路径。研究认为,林农在经营碳汇交易过程中涉及碳汇权利的实现、林地产权的转让等法律问题,均应当首先明确权利的界定。

论文探讨了"弱市场机制"下中国在农林碳汇交易运行监管中面临的困境。由于中国农林碳汇交易的运行机制尚处于初期,在监管保障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从农林碳汇交易的权利客体上看,缺少对碳汇权的清晰界定。农林碳汇是一种资源性利益分配,从现阶段来看,中国尚未能对这种权利客体进行保护,林农在经营碳汇交易过程中将面临碳汇权利的实现、林地产权的转让等法律问题。从对其监管来看,农户参与碳汇交易的监管主体却呈现出多头监管、重叠交叉的境况。从具体的制度设计角度上看,由于缺少有关农林碳汇交易的上位法,在监管法律体系方面存在欠缺。

本文提出了解决现有困境的完善路径。首先,应当明晰农林碳汇权利客体与林权流转的正当性。规定林权的转让是实现碳汇交易的形式要件,同时应当在法律中厘清农林碳汇交易中的碳汇权、林权等基本权利属性。建立农林碳汇交易主体权利受损后的救济方式,使得农林碳汇交易中,不同权利主体所造成的损害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害事实发生。提出了碳汇权与林权发生竞合后的解决路径。构建以生态振兴为导向的农林碳汇交易监管体系。明确中国农林碳汇交易监管原则的指导作用,监管委员会对农户碳汇交易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情况进行监管,对农户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并对凭证进行登记处理,对需要变更、注销的流程及时审核。通过对农林碳汇的核证、计量监管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形成技术标准体系,有效的保证农林的二氧化碳储存量、碳汇量得到合法计量,为中国形成系统的农户林业碳汇交易体系提供科学、合理的法律支撑。

关键词:农林碳汇交易:弱市场机制:林地产权:农业法:生态振兴